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議員

傳真：2539 0621

盧主席：

要求當局提交有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補充資料

環境局於本年11月透過立法會工務小組發出有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討論文件，並提出向財委會申請24億5,300萬元的撥款。因此，本人希望委員會向當局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1) 討論文件中指出回收中心每天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而每年亦可產生約10,000公噸的堆肥物料為副產品，將預留部分堆肥物料給政府部門、農友和市民免費使用。就此，環境局如何確保這些廚餘的源頭食物是不含有基因改造的成份，若然廚餘源頭的食物含有基因改造的成份，經使用含有基因改造成份肥料的農作物和植物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整個環境生態。
- 2) 討論文件中亦提到回收中心第二期每天可產生約30,000立方米生物氣的可再生能源，減除每天約9,000立方米產生的生物氣以供應該中心的電力及熱能需要外，剩餘的生物氣每年還可產生約500萬立方米的生物甲烷或約2,400度電。就此，當局可否提供有關上述轉化能源過程，需要投入能源的數目及有關詳情，會否出現了投入能源的數目比起產出的可再生能源數目更大的情況？
- 3) 討論文件中亦指出當回收中心第二期啟用後，預計每日會有約70架次的廚餘收集車輛往返該設施及各收集站。就此，政府可否提供有關上述的運費開支估計價目詳情？

以上各項跟進問題，望當局有關官員答覆，本人希望 主席閣下能代為向政府當局反映本人的要求。順頌

台安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范國威 謹啟

2018年11月9日

副本送：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小姐